

##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

####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 187,888 股，归属价格为 15.84 元/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》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张 晴（签字）：张晴

王 燕（签字）：王燕

李慧海（签字）：李慧海

